Aging Research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345-352
Published Online Octo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ar
https://doi.org/10.12677/ar.2026.1310763

Hans汉斯

福利多元主义视域下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困境及纾解路径

赵佳雯

贵州大学法学院，贵州 贵阳

收稿日期：2026年6月26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6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7日

摘　要

农村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与养老服务供给能力薄弱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智慧养老被视为补齐农村养老短板的重要路径。然而，农村智慧养老在实践中面临严重的协同供给困境，多元主体参与不足、资源整合不畅、制度衔接缺失等问题制约着服务效能的释放。本文以福利多元主义为框架，分析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四类主体的功能定位与现实偏差，揭示主体协同失灵、资源协同断裂、技术协同滞后、制度协同缺位四重困境，指出其根源在于责任边界模糊、激励相容缺失、数字鸿沟与城乡二元结构叠加、制度与技术异步。据此提出强化政府统筹、激活市场与社会参与、弥合数字鸿沟、完善制度保障的纾解路径。

关键词

福利多元主义，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数字乡村

Dilemmas and Alleviation Paths of Collaborative Supply for Rural Smart Elderly Ca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Welfare Pluralism

Jiawen Zhao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Received: June 26, 2026; accepted: October 16,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7, 2026

Abstrac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accelerating pace of rural population aging and the insufficient

文章引用: 赵佳雯. 福利多元主义视域下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困境及纾解路径[J]. 老龄化研究, 2026, 13(10): 345-352. DOI: 10.12677/ar.2026.1310763

capacity of elderly care service supply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Smart elderly care is regarded as a vital approach to shore up weaknesses in rural elderly care. Nevertheless, the practice of rural smart elderly care is trapped in severe dilemmas of collaborative supply. Constraints including insufficient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takeholders, poor integration of resources, and disconnecte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hinder the improvement of service efficiency. Taking welfare pluralism as the analytical framework,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and practical deviations of four stakeholders: government, market, society and family. It identifies four interrelated predicaments: dysfunctional coordination among stakeholders, fragmented resource coordination, lagging technical coordination, and inadequate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The root causes lie in ambiguous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lack of compatible incentive mechanisms, overlapping effects of the digital divide and the urban-rural dual structure, as well as the asynchronous development of institutions and technologies. On this basis, this study proposes countermeasures to alleviate the above difficulties, namely strengthening overall government coordination, stimulat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market and social forces,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and improving institutional safeguards.

Keywords

Welfare Pluralism, Rural Smart Elderly Care, Collaborative Supply, Digital Villag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农村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比显著高于城镇[1]，农村老龄化压力更为严峻。伴随城乡劳动力持续单向流动，农村空巢、独居老人规模扩张，传统依托子女的家庭养老模式不断瓦解，农村养老陷入“未富先老”与“未备先老”的双重约束，有学者明确指出，农村人口老龄化的应对紧迫性远超城镇[1]。

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为核心的智慧养老模式，成为破解传统养老服务供需失衡难题的关键抓手。《“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2]明确提出要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应用。然而，技术的引入并未自动转化为服务效能的提升。当前国内智慧养老还处于起步阶段，智慧养老信息平台标准化程度低、城乡服务资源不平衡、供给主体缺乏紧密合作等现象普遍存在。数字鸿沟在农村地区尤为突出，制约着智慧养老服务的普惠化发展。

现有研究多聚焦技术应用或政策设计单一维度，对农村智慧养老多元主体协同困境的系统性分析尚显不足。农村智慧养老并非单纯技术改造问题，而是覆盖多主体、多层级的复合型治理议题。福利多元主义主张养老福利由政府、市场、社会、家庭协同供给[2]，为分析农村智慧养老的协同供给问题提供了适切的理论框架。基于此，本文从福利多元主义视角出发，系统考察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的困境表征与纾解路径。

2. 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的涵义与分析框架

2.1. 福利多元主义的核心要义

福利多元主义兴起于 20 世纪 70 年代西方福利国家危机之后，主张福利来源应由国家、市场、社区

[1]http://theory.people.com.cn/n1/2025/0308/c40531-40433898.html
[2]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2/21/content_5674844.htm

和家庭多元主体共同供给，突破了国家中心主义的单一模式，强调各主体分工协作、功能互补。在福利多元主义的视野中，不同供给主体各有其优势与局限。政府承担制度设计、资源分配与底线保障的职能，能够提供普惠性的基本公共服务，但效率较低、对差异化需求的回应能力不足；市场通过竞争机制提高效率、满足差异化需求，但存在逐利性导致的服务盲区；社会提供灵活、贴近基层的服务，能够弥补政府与市场的不足，但资源动员能力有限；家庭则承担情感支持与日常照护的基础性功能，是最为稳定和可持续的照护力量，但随着家庭结构变迁其功能正在弱化。

福利多元主义的分析价值不仅在于识别多元主体，更在于揭示各主体之间的责任分担、权力制衡与功能互补关系。在农村智慧养老场景中，政府的制度供给需要市场的技术创新来落地，市场的逐利逻辑需要政府的规制与补贴来矫正，家庭的功能弱化需要社会组织的介入来补充，而社会的资源有限又需要政府的财政支持来激活。四类主体之间存在着动态的合作与竞争关系，任何主体缺位或越位都会打破协同供给的平衡。理解这一“福利三角”的内在张力，是剖析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困境的理论前提[3]。有研究也表明，社区养老照顾服务中各供给主体存在作用边界模糊、责任分担不清等问题，需要科学界定各主体之间的权责关系[4]。

2.2. 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的概念界定

将福利多元主义应用于农村智慧养老，应构建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家庭支撑的多元协同供给格局。各主体功能定位如下：政府是制度供给者、政策制定者与质量监管者，负责顶层设计与财政投入；市场是技术供给者与服务运营者，通过企业化运作提供产品与服务；社会是服务递送者与需求反馈者，连接政府与老年人；家庭是基础照护者与情感支持者，承担日常关怀。

协同供给的核心要义在于各主体不是简单的功能叠加，而是在明确分工基础上的有机协作。政府通过政策引导和资源配置激活市场与社会力量，市场通过技术创新提升服务效率，社会通过组织化运作实现精准递送，家庭通过参与和反馈形成需求拉动。智慧养老通过智慧技术赋能传统养老服务模式，对其进行改造和升级，究其根本在于满足老年人多元化、差异化的具体需求。而农村老年群体的需求因年龄、健康状况、经济水平等因素呈现显著差异，要求协同供给体系具备足够的灵活性和精准性[5]。

2.3. “主体－资源－技术－制度”四维分析框架

本文构建“主体－资源－技术－制度”四维协同分析框架。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的有效性取决于四层面协同状况：主体协同是各主体能否形成明确责任分工与有效合作机制，系组织基础；资源协同是资金、设施、人才等要素能否优化配置与顺畅流动，系物质基础；技术协同是信息基础设施与服务平台能否互联互通与标准化运作，系技术支撑；制度协同是政策法规与标准规范能否提供稳定制度保障，系制度基础。四重协同相互关联、彼此支撑，任一断裂均影响整体效能。

3. 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困境的多维表现

3.1. 主体协同的失灵：责任模糊与参与不足

农村智慧养老多元主体协同供给的首要困境在于各主体责任边界模糊、参与动力不足。

从政府层面看，农村智慧养老涉及民政、卫健、工信、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职责交叉、协调不畅。民政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卫健负责健康管理与医疗服务，工信负责信息技术产业推进，农业农村负责数字乡村建设，各部门缺乏有效统筹协调机制。县级缺乏统筹协调机构，乡镇执行能力有限，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受阻。财政资金投入不足且分散，难以形成合力。有研究指出，农村家庭养老面临制度供给不足、政策执行乏力等问题，亟需通过法律手段明确各主体责任边界[6]。

从市场层面看，农村智慧养老市场发育不充分。农村老年人口分散、消费能力有限，市场规模小、利润空间薄，企业参与意愿不高。现有产品多面向城市设计，与农村实际需求脱节，市场逐利性导致适老化产品研发动力不足，形成“供给与需求双向错位”困境。有研究指出，数字乡村建设赋能农村养老产业智慧化升级，需在市场逻辑与民生逻辑间寻求平衡，通过产业生态构建激发市场主体内生动力[7]。

从社会层面看，农村社会组织发育滞后，村集体组织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志愿服务体系不健全，专业化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匮乏，难以有效承接政府转移的服务职能。各主体间职责边界模糊，“重规划、轻落实”现象普遍，资源与能力分散割裂。

从家庭层面看，农村家庭小型化、空巢化趋势加剧，家庭照护能力持续弱化。代际分离导致老年人缺乏照护支持与“数字反哺”，子女难以进行系统性数字技能指导。家庭照护功能弱化与技术学习障碍相互叠加，使农村老年群体面临双重困境。

3.2. 资源协同的断裂：城乡失衡与要素匮乏

资源的城乡二元配置结构使农村智慧养老在资金、设施、人才等要素上面临严重的协同困境。

首先是资金方面，农村智慧养老主要依赖政府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有限。县级财政普遍吃紧，专项投入难以持续。农村老年人收入水平低、支付能力有限，难以形成有效市场需求来吸引社会投资。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农村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3]要求加大农村养老服务投入，但落地执行仍面临诸多障碍。

其次是设施方面，农村信息基础设施薄弱，网络覆盖和终端普及度远低于城市，部分农村存在基础设施“空白地带”。城乡智慧康养服务资源不平衡问题突出[8]。有研究表明，数字乡村建设对农村智慧养老服务的影响存在显著的区域异质性，数字基础设施的区域差距是造成这种异质性的重要原因[9]。《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等 15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4]也指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滞后是制约农村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的关键瓶颈。

最后是人才方面，农村智慧养老面临严重的人才短缺。既懂养老服务又懂信息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本就稀缺，更难以流向农村地区。农村本地劳动力老龄化严重，年轻一代不愿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专业护理团队缺乏，服务人员的数字素养普遍偏低。有研究指出，人工智能赋能农村养老服务面临研发成本与消费能力制约服务下沉、传统观念与数字失能加剧服务悬浮、隐私风险与数据安全提高监管难度等关键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均有赖于专业化人才队伍的支撑[10]。

3.3. 技术协同的滞后：数字鸿沟与标准缺失

技术是智慧养老的核心驱动力，但技术协同的滞后恰恰构成了农村智慧养老的突出瓶颈。

“数字鸿沟”是最明显的障碍。智慧养老服务中的数字鸿沟，指老年群体在服务获取、使用、价值转化全流程中的系统性差距。农村老年人对智能设备接受度和使用能力较低，接入、使用、知识、理念四重鸿沟相互叠加，多数老年人仅能完成基础开关机操作，无法使用服务预约、健康监测、紧急呼叫等核心功能，形成“设备有了、服务用不了”的困境。有研究提出应“积极消除银色数字鸿沟”[11]。也有研究指出，数字技术与乡土社会的适配性是制约技术落地的关键瓶颈[12]。

信息平台的碎片化是另一重要问题。各地农村智慧养老信息平台建设标准不一、数据格式各异，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接口规范，形成“信息孤岛”。政府监管平台、企业服务平台、社区管理系统之间数据无法共享，协同供给缺乏技术支撑。这种平台碎片化不仅降低了服务效率，也增加了各主体的协作

[3]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06/content_6957138.htm
[4]http://www.gxzf.gov.cn/zfgb/2023nzfgb_228239/d17q_247572/zzqrmzfbgtwj20220520/t26209579.shtml

成本，使得原本可以互联互通的养老服务资源被人为分割。

技术适老化不足同样不容忽视。现有智慧养老产品多采用“技术驱动”的开发逻辑，而非“需求导向”的设计理念。产品界面复杂、字体过小、操作流程繁琐，缺乏针对老年人的大字模式、语音引导、一键操作等基础适老功能，严重超出了老年人的操作能力范围，导致大量智慧养老设施闲置浪费，挫伤了各主体参与智慧养老供给的积极性。

3.4. 制度协同的缺位：政策碎片与规范滞后

制度是协同供给的保障性条件，然而农村智慧养老领域的制度供给明显滞后于实践发展，现有政策、标准、法律体系难以匹配基层养老数字化落地需求。

从政策层面看，各类养老、数字化扶持文件分属不同主管部门，纵向层级、横向部门之间缺少统一顶层统筹。智慧养老、数字乡村、基层医疗、社会保障等政策各自独立出台，衔接度不足，且容易出现资金投放重复、发展目标冲突、扶持工具分散等问题，整体政策效能被大幅稀释。

此外，标准规范缺失。农村智慧养老在服务标准、技术标准、数据标准、评估标准等方面几乎处于空白状态。没有统一的标准，就难以对服务质量进行有效监管，也难以实现不同主体之间的协同配合。虽有《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5]等政策文件明确了智慧养老产品与服务适老化的技术规范与发展方向，但缺乏分级适老化产品认证体系等可操作的具体标准。有研究指出，智慧养老服务供给需要在标准化与个性化之间寻求动态平衡，通过制度创新推动服务供给从“有没有”向“好不好”转变[13]。

法律规范建设同样滞后。智慧养老涉及老年人数据采集、存储和使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面临严峻挑战。然而，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老年人数据权属界定模糊，市场主体在数据使用中缺乏明确的规范指引与有效的约束机制。有研究表明，人工智能赋能农村养老面临着数据安全与伦理风险等现实挑战，亟需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以防范技术应用的负面效应[14]。

4. 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困境的纾解路径

破解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困境，需从福利多元主义理论逻辑出发，构建系统化纾解路径。其核心在于三个协同环节：一是目标协同，通过地方政府主导的协调机制，将企业盈利、政府普惠、社区稳定、家庭照护目标阶段性对齐；二是资源协同，建立多方资源共享机制，政府投入引导资金与政策工具，企业投入技术与设备，社区投入场地与人脉；三是行动协同，采用闭环管理流程，从社区摸排需求到企业提供适老化方案，再到服务组织培训跟踪、政府监督评估与反馈优化，形成制度化协同工作体系。有研究指出，当前农村智慧养老服务存在需求旺盛与供给不足、技术与人的适配性不足、服务体系建设与支撑要素不足三大矛盾，需从主体多元、动态响应、规则共建三个维度健全协同机制[8]。

4.1. 强化政府统筹引领，重塑主体协同格局

福利多元主义强调，多元主体之间的协同不是简单的“各管一段”，而应建立制度化的伙伴关系，通过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联合决策机制、实施共同评估等方式，将松散的多元参与转化为紧密的协同治理。政府应作为“元治理者”，负责搭建平台、制定规则、协调冲突。

其一，建立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应充分发挥县级政府的统筹协调作用，打破部门壁垒，实现政策协同与资源整合。在县级层面设立农村智慧养老工作领导小组，整合民政、卫健、工信、农业农村等部门职能，形成统一规划、统一部署、统一考核的工作格局。

[5]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0/23/content_5644434.htm

其二，明确多元主体的责任清单。有研究指出，在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的法治保障需要以法律形式明确政府、社会、家庭在养老事务中的权责配置，为多元主体的协同供给提供法律依据[6]，避免责任虚化与相互推诿，打破“重规划、轻落实”的困局，让各主体的职责边界清晰可循。

其三，构建激励相容的参与机制。建议探索设立中央及地方联动的“农村智慧养老适老化技术攻关专项基金”，对参与农村智慧养老的企业给予税收优惠、用地支持等政策激励；对从事农村智慧养老服务的社会组织给予资金扶持和场地支持；对承担照护责任的家庭成员，提供照护技能培训与适当的经济支持。在具体政策工具上，可探索“适老化产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等政策，降低企业的研发风险和成本；对社会组织可推行“服务成效奖励基金”制度；对家庭照护者可建立“照护积分”制度——照护者通过参加培训、提供照护服务累计积分，积分可兑换家政服务、健康体检等实物或服务奖励。通过精准式激励而非普惠式激励，有效撬动各主体参与积极性。

4.2. 激活市场与社会参与，疏通资源协同通道

破解资源协同断裂，需要充分发挥市场和社会的资源动员与配置功能，形成多元化的资源投入格局。

第一，创新资金投入机制。建立“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筹资机制，推广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等模式，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在推广政府购买服务的过程中，可探索引入基于效果的付费机制(Pay-for-Performance, P4P)，将农村智慧养老服务划分为若干可量化考核的服务模块(如健康监测覆盖率、紧急救助响应时间、老年人满意度等)，政府与服务机构签订合同时，仅支付基础运营费用，绩效部分根据服务效果的第三方评估结果浮动结算。这一机制既降低了政府的财政风险，又激励了服务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建议设立农村智慧养老服务的“效果指标库”，涵盖过程指标(如服务触达率、设备使用率)和结果指标(如老年人健康改善度、满意度、安全事件发生率)两个维度。积极培育农村智慧养老消费市场，通过消费补贴和需求引导激发有效需求，以需求拉动供给，形成市场良性循环。有研究表明，新质生产力赋能智慧养老产业需通过需求调节和消费拉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这一机制同样适用于农村智慧养老市场培育[15]。

第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农村智慧养老人才专项培养计划，依托职业院校开展养老护理员和智慧养老技术人员定向培养。建立城乡人才对口支援机制，提高农村养老服务人员薪酬待遇和社会地位，增强职业吸引力，引导城市专业人才向农村流动。针对农村老年人数字素养偏低的现实，依托老年大学、社区学校等载体建立分层分类数字教育体系，以个体赋能破解内生性能力约束。

第三，推动设施资源下沉。将智慧养老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数字乡村建设重点，加大农村、偏远地区数字基础设施投入，实施网络覆盖提升工程，推动高质量光纤网络和 5G 信号城乡全覆盖。推动智能终端设备适老化改造与普惠化配置，联合通信运营商推出面向老年群体的低资费流量套餐和家庭宽带优惠政策，消除接入智慧养老服务的硬件障碍。

4.3. 弥合数字鸿沟，打通技术协同堵点

破解技术协同滞后，需要从供给侧和需求侧双向发力，通过需求赋能与技术赋能的双向联动，推动技术的普惠化、标准化和适老化。

一是加快信息平台的标准化与互联互通。制定农村智慧养老信息平台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推动不同系统之间的接口统一和数据共享，建设区域性农村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整合政府监管、企业服务、社区管理等功能模块，实现“一网通办、一网统管”。通过平台整合消除“信息孤岛”，降低各主体之间的协作成本。

二是大力推进技术适老化改造。“乡土数智化”的核心在于实现数字技术与乡土社会的深度适配，

这就要求在农村智慧养老产品设计中充分考虑农村老年人的生活场景与文化习惯[12]。坚持“需求导向”的设计理念，开发界面简洁、操作便捷、语音交互的适老化智能产品，同时针对农村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开发方言识别、一键呼叫、远程问诊等实用功能。同时，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完善智慧养老适老化设计的国家标准体系，建立分级适老化产品认证体系，将适老化水平划分为基础适老、深度适老、全面适老三个等级，通过认证的产品授予相应等级标识，并在政府采购、医保定点、社区推荐中优先采信高等级产品。

三是提升农村老年人的数字素养。依托村社区开展面向老年人的数字技能培训，构建分层分类的智慧养老数字教育体系，组织志愿者进行“一对一”帮教，推广“老年人培训老年人”的互助模式，鼓励子女进行“技术反哺”，同时保留必要的线下服务通道，在医疗、金融、交通、政务、养老等老年人高频服务场景保留线下人工服务窗口与现金支付渠道，避免技术排斥导致的养老服务可及性下降。

4.4. 完善制度保障，补齐制度协同短板

破解制度协同缺位，需要加快制度供给的步伐，为协同供给提供稳定可靠的制度环境。

第一，加强顶层设计与政策整合。有研究表明，数字乡村建设对农村智慧养老服务的影响需要通过优化政策设计来强化其正向效应，建议从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健全政策支持体系、培育数字人才队伍等方面优化推进路径[9]。制定农村智慧养老专项发展规划，将智慧养老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和数字乡村建设的整体框架。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相关政策，形成政策合力。坚持传统服务与数字服务并行的兜底原则，在线上化的公共服务与养老服务中设置老年人专属绿色通道与人工协助岗位。

第二，加快标准体系建设。有研究指出，智慧养老服务供给与实现路径需要在服务质量评估体系的引导下不断优化，通过标准化建设推动服务供给从粗放走向精准[13]。尽快出台农村智慧养老的服务标准、技术标准、数据标准和评估标准，建立服务质量监测与评估机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适老化水平与服务质量评估，对不达标的企业与产品责令整改，以标准化推动规范化，以规范化促进协同化。

第三，完善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制度。有研究指出，人工智能赋能农村养老需要建立健全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制度，以防范技术应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伦理风险与社会问题[14]。明确老年人健康数据、生活数据等的权属界定和使用规范，完善相关法律在老年群体保护领域的配套实施细则，明确智慧养老服务提供商在老年人个人信息收集、使用、保护中的责任与义务，建立数据采集的知情同意制度和数据使用的审批监管制度，在推动数据共享的同时保障老年人数据权益。在数据治理层面，建议推行“数据可用不可见”的隐私计算技术框架：将老年人数据划分为核心隐私数据、重要数据和一般数据三个等级实行分级保护。加大对针对老年人的网络诈骗、虚假养老宣传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常态化开展养老领域网络乱象整治行动，为老年人营造安全、可信、规范的智慧养老服务市场环境。

5. 结语

在人口老龄化与数字化转型双重叠加的时代背景下，农村智慧养老已成为我国养老服务体系现代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交汇点。本文以福利多元主义为分析视角，揭示了农村智慧养老在主体协同、资源协同、技术协同、制度协同四个维度上面临的困境，并从强化政府统筹、激活市场与社会、弥合数字鸿沟、完善制度保障四个方面提出了纾解路径。研究认为，农村智慧养老的协同供给困境根源于责任边界模糊、数字鸿沟与城乡二元结构叠加的制度惯性、多元主体激励相容机制缺失、技术赋能与制度变革的异步性以及需求表达通道的阻塞，其纾解需要打破单一主体的治理局限，构建目标协同、资源协同、行动协同三位一体的协同治理体系。

需要指出的是，农村智慧养老协同供给是长期系统性工程，无法一蹴而就。不同地区农村的发展基

础、资源禀赋和老龄化程度存在显著差异，协同供给的模式和路径也需要因地制宜。未来的研究可进一步关注不同类型农村地区智慧养老协同供给的差异化实践，通过大样本的实证调研量化分析不同治理举措的实施效果，探索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方案。唯有在多元主体的持续互动与制度创新的动态演进中，农村智慧养老的协同供给才能真正从理想走向现实，让农村老年群体真正共享数字时代的养老红利。

参考文献

[1] 李竟涵, 孟德才. 应对农村人口老龄化比城镇更急迫——对话朱启臻、陆杰华、林宝[N]. 农民日报, 2022-04-07(008).

[2] 李艳艳, 侯泽楠. 福利多元主义视角下残障人士托养服务社会支持体系完善研究——以吉林省为例[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2, 62(6): 146-158.

[3] 陈友华, 邵文君. 智慧养老: 内涵、困境与建议[J]. 江淮论坛, 2021(2): 139-145.

[4] 姜腊, 李运华. 社区养老照顾服务供给主体作用分析——基于福利多元主义视角[J]. 江汉学术, 2021, 40(5): 72-82.

[5] 左美云, 杨艳敏. 基于不同年龄段老年群体动态需求分析的智慧养老服务研究[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3): 15-27.

[6] 徐强胜, 檀明. 数字乡村建设背景下农村家庭养老的法治保障[J]. 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4(6): 85-99.

[7] 陈伟. 数字乡村建设赋能农村养老产业智慧化升级的逻辑进路[J]. 学习与实践, 2024(11): 34-43.

[8] 李俏, 肖洁. 农村智慧养老服务供需协同的困境与实现路径[J]. 人口与社会, 2026, 42(3): 87-98.

[9] 韦艳, 李婧, 王子腾. 数字乡村建设对农村智慧养老服务的影响机制与优化路径[J]. 西北人口, 2025, 46(5): 14-27.

[10] 宋嘉豪. 人工智能赋能农村养老服务: 现实基础、关键问题与实践路径[J]. 农业经济与管理, 2025(6): 21-30.

[11] 范钰淼. 农村地区智慧养老模式初探[J]. 湖北农业科学, 2019, 58(19): 130-134.

[12] 朱荟, 王舒艳. 乡土数智化: “十五五”农村养老服务发展新动力[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43(2): 86-101.

[13] 张丽, 严晓萍. 智慧养老服务供给与实现路径[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44(4): 96-102.

[14] 刘承芳, 陈思玮. 人工智能赋能农村养老: 理论基础、实践路径与风险挑战[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25(1): 23-33.

[15] 吴翌琳, 裴李娟. 新质生产力赋能智慧养老产业——需求调节和消费拉动的机制分析[J]. 宏观经济研究, 2025(12): 23-47+61.